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km>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接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裕海先生（「李先生」）的通知，彼已被新加坡商業事務局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03 條指控（「該指控」），指控李先生於 Hyflux Ltd 有關 Tuaspring 綜合水電項目的某些披露中可能存在失誤及可能存在會計不合規。李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彼已否認這些指控，並正在對該指控提出抗辯。

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該指控項下的指控與本集團的事務無關，而 Hyflux Ltd 的公司集團與本集團亦無關連。

董事會認為，由於李先生自被任命為董事會成員以來一直以專業的方式行事，因此該指控不會影響李先生履行本集團的職責。儘管有該指控，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的品格及誠信仍適合繼續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就上市規則第 13.51(2)(r)條及第 13.51(2)(u)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韋龍城
董事及公司秘書

中國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邵鐵龍先生（主席）、邵玉龍先生、韋龍城先生、丁宗浩先生、邵旭桐先生及邵宇衡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達義博士、李裕海先生、王克勤先生及何腊梅女士。

*僅供識別